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0月30日新北教特字第1152142317號簽准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協辦學校：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相關網站：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ec.ntpc.edu.tw

報名網站：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seapc.ntpc.edu.tw

服務信箱：seapc.ntpc@gmail.com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中華民國115年11月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簡章目錄

壹、辦理日程表 1

貳、安置流程圖 2

參、實施規定 3

肆、附錄

附錄一：高級中等學校十四群別與相關性向測驗對應分析結果 8

附錄二-1：學業成就表現與群科對照表 9

附錄二-2：興趣測驗結果與群科對照表 10

附錄三：國際性競賽與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別對應一覽表 11

附錄四：國內競賽與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別對應一覽表 12

附錄五：全國技能競賽項目與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別對應一覽表 14

附錄六：學術群就近入學區一覽表 16

附錄七：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17

附錄八：超額比序積分同分比序順次表 21

附錄九：報名狀態一覽表 22

伍、附表

附表一：報名資料檢核表（每名學生一張） 23

附表二：學生報名表 24

附表三：超額比序積分表 25

附表三-1：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證明表 30

附表四：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34

附表五：志願未填滿切結書 35

附表六：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36

附表七：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單 37

附表八：放棄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切結書 38

附表九：報到後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39

附表十：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40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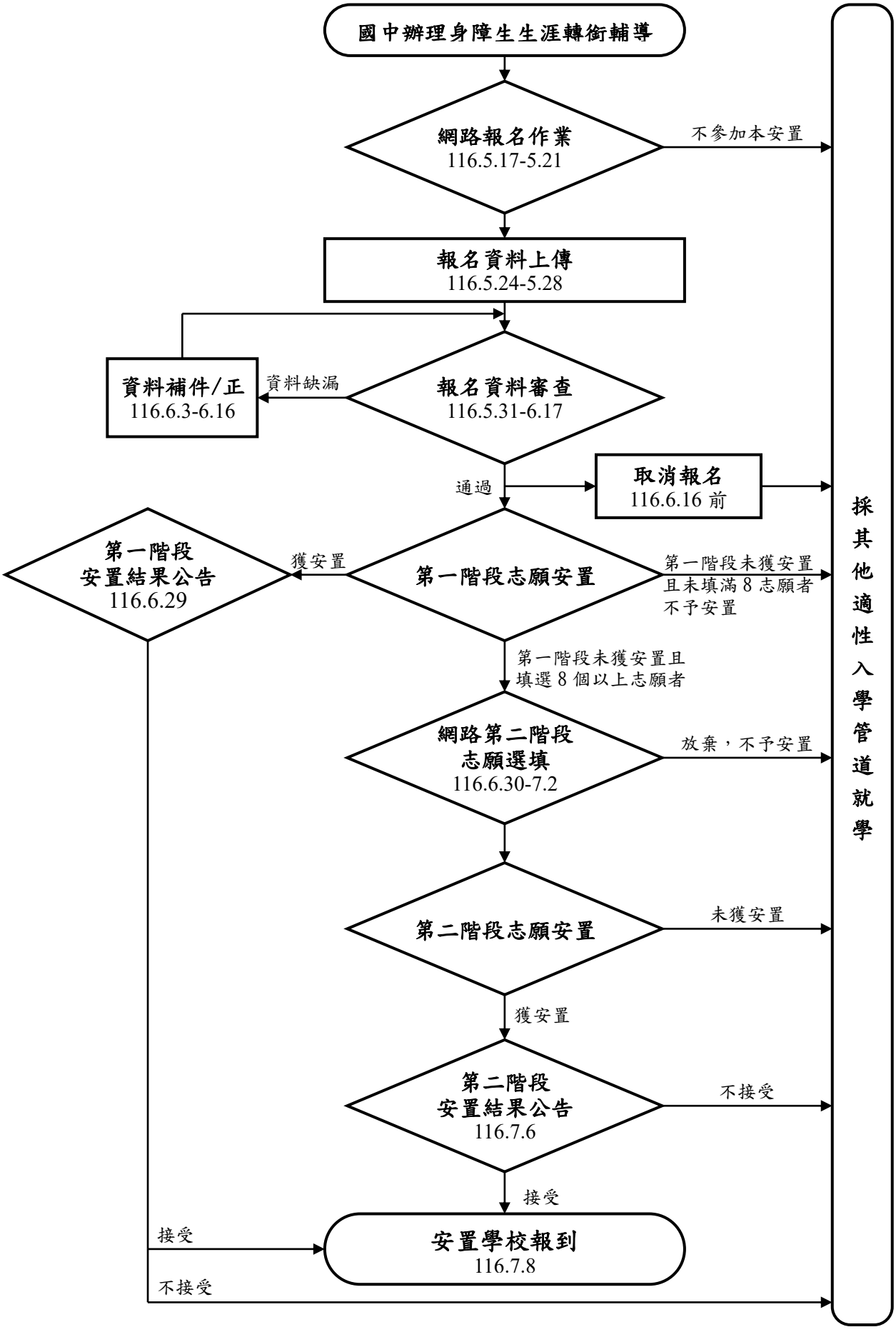
辦理日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日期	說明
1	簡章公告（註）	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前	
2	網路報名作業 （含第一階段志願選填）	116年5月17日（星期一）至 116年5月21日（星期五）	1.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以下簡稱本市適性安置網） 2.網路報名作業於116年5月22日（星期六）00:00截止
3	報名資料上傳	116年5月24日（星期一）至 116年5月28日（星期五）	系統報名資料於116年5月24日（星期一）00:00後始得列印，完成簽章後上傳本市適性安置網
4	報名資料初審	116年5月31日（星期一）至 116年6月2日（星期三）	各國中登入本市適性安置網查詢
5	補件資料上傳	116年6月3日（星期四）至 116年6月7日（星期一）	本市適性安置網
6	報名資料複審	116年6月8日（星期二）至 116年6月11日（星期五）	各國中登入本市適性安置網查詢
7	補正資料上傳	116年6月14日（星期一）至 116年6月16日（星期三）	本市適性安置網
8	已報名欲取消報名作業	116年6月16日（星期三）前	填妥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附表六】，上傳本市適性安置網
9	補正資料審查	116年6月17日（星期四）	
10	志願安置作業	116年6月18日（星期五）至 116年6月25日（星期五）	
11	第一階段安置結果及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名單公告	116年6月29日（星期二） 下午2時前	1. 各國中登入本市適性安置網查詢 2. 若需申訴，請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提出
12	網路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及上傳志願單	116年6月30日（星期三）至 116年7月2日（星期五）	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單完成簽章後上傳本市適性安置網
13	第二階段安置結果公告	116年7月6日（星期二） 下午2時前	1. 各國中登入本市適性安置網查詢 2. 若需申訴，請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提出
14	安置學校報到	116年7月8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安置
15	已報到者放棄安置資格	116年7月12日（星期一） 下午2時前	聲明書需親送至安置學校

註：上述各工作事項之查詢、填報、說明及變更等皆公告於新北市特教資訊網（https://sec.ntpc.edu.tw）及本市適性安置網（https://seapc.ntpc.edu.tw）

新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安置流程圖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實施規定

一、依據

（一）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四）新北市政府辦理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就學安置實施要點

（五）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實施計畫

二、安置學校及名額

各校實際開缺名額於115年12月30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以下簡稱本市特教資訊網）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以下簡稱本市適性安置網），並以公文函知各校。

三、報名資格

（一）國中應屆畢業生（以下二項皆須符合）：

1. 持有國內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鑑定證明，其適用期限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2. 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者。

（二）國中非應屆畢業生（以下四項皆須符合）：

1. 民國115年12月31日前設籍且居住於新北市境內。
2. 持有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但無高級中等學校學籍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
3. 持有國內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鑑定證明，其適用期限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4. 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曾報名但因故放棄安置、未獲安置或安置後未報到者，視同曾經參與適性輔導安置，不得報名。**

四、報名作業

（一）報名及資料補正日期：

1. 國中受理申請及網路報名作業：
 116年5月17日（星期一）至116年5月21日（星期五）。
2. 國中上傳報名資料：
 116年5月24日（星期一）00：00後始得列印報名資料，完成簽章後於116年5月24日（星期一）至116年5月28日（星期五）將報名資料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逾期不受理。
3. 報名資料補件：
 經資料審查須補件資料者，請於116年6月3日（星期四）至116年6月7日（星期一）將資料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
4. 報名資料補正：
 經資料審查須補正資料者，請於116年6月14日（星期一）至116年6月16日（星期三）將資料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
5. 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未齊備報名資料者，不予安置，學生可另擇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二）報名網址及承辦單位：

1. 報名網址：本市適性安置網（https://seapc.ntpc.edu.tw）。
2. 承辦單位：
(1)單　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務處（以下簡稱三重商工）。
(2)聯絡人：張老師、謝老師、莊組長、謝主任。
(3)電　話：（02）2987-9594。

（三）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
2. 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原）國中協助報名，於網路開放報名時間至本市適性安置網完成報名作業。
3. 臺商子女或子弟學校學生：由就讀（原）國中承辦人先至本市適性安置網申請報名帳號及密碼，並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4. 欲報名者皆應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簽署相關報名表件，並檢附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正本由國中承辦人員檢驗後歸還。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四）報名應繳資料：
1. 必繳資料：
(1)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2)學生報名表【附表二】：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
(3)超額比序積分表【附表三】。
(4)性向測驗結果分析表：請務必上傳以全國常模對照之 PR 值分數，性向測驗請參照【附錄一】。
(5)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證明表【附表三-1】：本表線上填畢後由系統逕行上傳，請自行下載檢核即可，毋須另上傳。
(6)七、八年級學業成績單（含八大領域）：請承辦處室開立並核章，經評量調整（含補考）之成績須加註說明並由驗證者核章。
2. 其他依學生實際報名情形所須上傳資料：
(1)興趣測驗結果分析表：教師建議之採計依據為「學生所填志願與其興趣測驗結果一致」者須上傳，興趣測驗請參照【附錄二-2】。
(2)競賽得獎或參賽之相關證明文件：得獎與參賽均須上傳相關佐證資料。
①「國際性競賽」應上傳主辦單位開立至少 3 個以上國家參加之相關證明文件。
②「全國性及直轄市、縣（市）競賽」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③「全校性競賽」在審查有疑義時須上傳實施計畫及參賽名單。
(3)語文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書。
(4)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含國中自辦）或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試探相關活動佐證資料。
(5)「直轄市、縣（市）主辦之國中技藝競賽」得獎或參賽相關佐證資料。
(6)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符合以下任一情形者皆須上傳，
① 申請採計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者。
② 長期乘坐輪椅學生且所填志願中含學術群、符合就近入學條件者，請參照「學術群就近入學區一覽表」【附錄六】。
(7)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附表四】：非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簽署相關報名文件者須上傳。
(8)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鑑定證明：非應屆畢業生及外縣市報名者須上傳鑑輔會身心障礙

學生身分/鑑定證明。

(9)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非應屆畢業生須上傳。

(10)新式戶口名簿（記事不得省略）或最近三個月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非應屆畢業生須上傳。

(11) 志願未填滿切結書【附表五】：未填滿 8 個志願者須上傳。

3. 凡報名相關證明影本均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並於報名時上傳。

（五）取消報名：

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若需取消報名者，請於 11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前填妥「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附表六】，完成後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正本留原就讀國中備查，並請以電話確認，逾期不受理。

（六）志願選填方式：

1. 每生選填志願數以 8 至 16 個志願為原則，填選未達 8 個志願者，須繳交「志願未填滿切結書」【附表五】。因填選未達 8 個志願以致未獲安置者，不予安置，學生可另擇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2. 志願選填請審慎考量學生性向、能力、興趣及生涯發展。志願選填學校及群科別請參閱「新北市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手冊」。

（七）報名注意事項：

1. 凡報名本簡章者，不得重複報名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簡章」提供之入學方式，或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
2. 網路報名作業截止後，不得新增超額比序積分表之佐證資料。
3. 附表一至附表六皆須於網路填報確認後，統一於 11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起列印有加註新北市浮水印之表件，經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簽（核）章後上傳，若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出之表件或列印後塗改皆視同資料不符。
4. 各國中承辦人應確認各項相關表件之簽署者為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5. 各國中於報名資料上傳前，務必審查確認學生資格、資料完備性及超額比序積分正確性。

五、安置方式

（一）安置原則：由本市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小組之高中職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依學生所填志願序安置，每生安置以一科為限。

（二）安置程序：

1. 由第 1 志願開始安置，若選填該校該科志願人數未超過缺額，全額安置；如選填人數超過缺額，則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附錄七】及「同分比序順次表」【附錄八】安置。
2. 第 1 志願安置完畢，開始進行第 2 至第 16 志願安置，程序如上。
3. 填選未達 8 個志願以致未獲安置者，不予安置，學生可另擇其他管道就學。
4. 填選 8 個（含）以上志願，但所填志願皆未獲安置者，得參加第二階段志願選填。

（三）第二階段志願選填作業：

1. 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名單公告：11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於本市特教資訊網及適性安置網公告名單。
2. 第二階段志願選填方式：

(1) 由就讀（原）國中於 1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至 116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止完成網路第二階段志願選填作業，「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單」【附表七】列印後須經學生、

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簽（核）章後上傳。

(2) 每生選填志願數以 1 至 3 個志願為原則。

(3) 放棄第二階段志願選填者，請填具「放棄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切結書」【附表八】，列印後須經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簽（核）章後上傳。

(4) 上列表件請於 116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前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正本留原就讀國中備查，逾期視同放棄安置。

3. 第二階段志願安置程序：

(1) 由第 1 志願開始安置，若選填該校該科志願人數未超過缺額，全額安置；如選填人數超過缺額，則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附錄七】及「同分比序順次表」【附錄八】安置。

(2) 第 1 志願缺額安置完畢，開始進行第 2 至第 3 志願安置，程序如上。

(3) 所選填志願皆未獲安置者，不予安置，學生可另擇其他管道就學。

六、安置結果公告及通知

（一）第一階段安置結果公告：11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及適性安置網。

（二）第二階段安置結果公告：116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及適性安置網。

（三）可掃描報名表上 QR code 自行下載安置結果通知書。

（四）若不接受安置結果者，學生可另擇其他入學管道就學，視同放棄安置結果。

七、高中招生名額變更處理原則

（一）報名截止後，志願安置作業開始前：遇高中招生名額發生變更情形，另案通知受影響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學校，就變更後安置名額重新選填志願，並依安置程序規定辦理。

（二）志願安置作業開始後，第二階段志願選填作業開始前：遇高中招生名額發生變更情形，另案通知受影響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學校，依公告之安置名額重新選填志願並參加第二階段志願選填。

（三）第二階段志願選填作業結束後：遇高中招生名額發生變更情形，另案通知受影響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學校，並由本工作小組逕行安置。

八、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16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之入學資格。

（二）報到地點：安置學校。

（三）攜帶文件：

1.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2. 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鑑定證明正本。

（四）已至安置學校報到者，如欲循其他管道就學，須填妥「報到後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附表九】放棄安置結果，於 11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親送至安置學校，恕不接受通訊或傳真方式辦理。

（五）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報名情形得於本市適性安置網「報名狀態一覽表」【附錄九】查詢，請務必於「網路報名作業」截止前檢核並確認相關程序是否完備。

（二）學生僅能從本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中擇一管道申請，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報名資格及安置結果。

（三）已經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如欲選擇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請務必於其他入學管道時程內，辦妥放棄入學資格程序，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結果。

（四）各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確認其性向、興趣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協助報名學生準備相關資料。

（五）依本簡章安置方式確認安置後，學生因故未報到所釋出之餘額，不予遞補。

（六）各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應於 116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前完成各項轉銜異動服務，主動將學生相關轉銜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追蹤至少 6 個月。

（七）學生參加本市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期間，若放棄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視同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報名資格及安置結果。

十、申訴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如有爭議，得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向新北市政府提起申訴，最遲應於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附表十】及上傳相關文件後，於期限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工作小組審議辦理。

【附錄一】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高級中等學校十四群別與相關性向測驗對應分析結果

測驗名稱	電腦化適性職涯性向測驗	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出版社	臺灣師大心測中心	中國行為科學社
群別名稱/年代	2011年(2024.09更新常模)	2012
機械群	數學、空間 科學推理、邏輯推理	數字推理、機械推理 空間關係、圖形推理
動力機械群	空間、邏輯推理 語文、觀察	機械推理、空間關係 知覺速度與確度、圖形推理
電機與電子群	數學、空間 邏輯推理、創意	數字推理、圖形推理 機械推理、知覺速度與確度
土木與建築群	數學、空間 邏輯推理、美感	數字推理、空間關係 圖形推理、機械推理
商業與管理群	語文、數學 邏輯推理、創意	語文推理、數字推理 中文詞語、英文詞語
設計群	空間、觀察 美感、創意	空間關係、圖形推理 語文推理、數字推理
農業群	觀察、邏輯推理 空間、美感	語文推理、數字推理 知覺速度與確度、空間關係
食品群	數學、邏輯推理 創意、語文	語文推理、數字推理 中文詞語、知覺速度與確度
家政群	語文、空間 美感、創意	語文推理、圖形推理、空間關係
餐旅群	空間、觀察 美感、創意	語文推理、數字推理 圖形推理、空間關係
海事群	語文、空間、科學推理	機械推理、空間關係 知覺速度與確度、英文詞語
藝術群	美感、創意、空間	語文推理、圖形推理 中文詞語、空間關係
外語群	語文、邏輯推理、觀察	語文推理、中文詞語 英文詞語、知覺速度與確度
學術群	語文、數學、邏輯推理	語文推理、數字推理、圖形推理
分數意義	平均數80、標準差 14、總分125的量尺分數，再將量尺分數轉換為百分等級。	提供八個分測驗之原始分數、量表分數（M＝10／SD＝3 ，1～19 分） 與百分等級。側面圖依照百分等級或量表分數繪製側面圖， 側面圖上的量表分數1～6代表所得分測驗分數「低於中等水準」，7～13代表「中等水準」，14～19代表「高於中等水準」。性向組合分數提供學業、理工與文科性向之量表分數總分（含隸屬分測驗）、組合分數及百分等級。
備註	優先採計此性向測驗	限使用點字試卷、誦讀題目或延長時間之考試評量服務學生得採計，須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料佐證。

※資料來源：

1.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2. 「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電腦化適性職涯性向測驗」資料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62902號函請各測驗出版公司(單位)，提出測驗與職群對應分析結果。

【附錄二-1】

新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學業成就表現與群科對照表

國中領域 / 高中群別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學術群	✓	✓	✓	✓				
機械群		✓		✓			✓	
動力機械群		✓		✓			✓	
電機與電子群		✓		✓			✓	
土木與建築群		✓	✓	✓		✓	✓	
海事群	✓	✓	✓	✓		✓	✓	✓
商業與管理群	✓	✓			✓	✓	✓	
外語群	✓（英語）	✓	✓		✓		✓	
設計群		✓	✓		✓		✓	✓
藝術群			✓		✓	✓	✓	✓
農業群			✓	✓	✓	✓		
家政群					✓	✓		✓
餐旅群	✓		✓					✓
食品群				✓	✓	✓		✓

※資料來源：

本表節錄自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category?root=230&cid=241

【附錄二-2】

新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興趣測驗結果與群科對照表

測驗名稱	中國行為科學社		臺師大心測中心		心理出版社	
	生涯興趣量表(CII) 中文版水準一		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國中生涯興趣量表(第二版)	
對應分析 / 編制年代 / 職群名稱	2000	職群專家 對應分析建議	2011	職群專家 對應分析建議	2013	職群專家 對應分析建議
機械群	機械操作	機械操作	R（實用型） I（研究型） C（事務型）	R（實用型） I（研究型） C（事務型）	R（農工型） I（數理型）	R（農工型） I（數理型） C（文書型）
動力機械群	交通運輸	機械操作 精修物件	R（實用型） S（社會型）	R（實用型） I（研究型）	R（農工型） I（數理型）	R（農工型） I（數理型）
電機與電子群	精修物件	精修物件	R（實用型） I（研究型）	R（實用型） I（研究型） C（事務型）	R（農工型） I（數理型）	R（農工型） I（數理型） C（文書型）
土木與建築群	營建工程	營建工程	R（實用型） A（藝術型）	R（實用型） I（研究型） C（事務型）	R（農工型） I（數理型） C（文書型）	I（數理型） R（農工型） C（文書型）
商業與管理群	文書內勤 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市場行銷 客戶服務	E（企業型） C（事務型） S（社會型）	E（企業型） C（事務型） S（社會型）	S（社會型） E（法商型） C（文書型）	S（社會型） E（法商型） C（文書型）
外語群	文書內勤	文書內勤 市場行銷 客戶服務	S（社會型） A（藝術型）	S（社會型） A（藝術型） E（企業型）	A（文藝型） S（社會型） C（文書型）	A（文藝型） S（社會型） E（法商型）
農業群	農林漁牧	農林漁牧	R（實用型） S（社會型） I（研究型）	R（實用型） I（研究型） A（藝術型）	R（農工型） I（數理型）	R（農工型） I（數理型） A（文藝型）
食品群	市場行銷	市場行銷 農林漁牧	R（實用型） E（企業型） S（社會型）	R（實用型） E（企業型） I（研究型）	R（農工型） I（數理型）	R（農工型） I（數理型） E（法商型）
家政群	客戶服務 教育服務	客戶服務 教育服務	S（社會型） A（藝術型）	S（社會型） A（藝術型） E（企業型）	A（文藝型） S（社會型） E（法商型）	A（文藝型） S（社會型） E（法商型）
餐旅群	客戶服務 市場行銷	客戶服務 市場行銷	S（社會型） R（實用型）	S（社會型） E（企業型） A（藝術型）	R（農工型） A（文藝型） S（社會型） E（法商型）	S（社會型） E（法商型） A（文藝型）
海事群	交通運輸	交通運輸	R（實用型） S（社會型）	R（實用型） S（社會型） E（企業型）	R（農工型） I（數理型）	R（農工型） S（社會型） E（法商型）
設計群	藝文工作	藝文工作	A（藝術型） R（實用型）	A（藝術型） R（實用型） E（企業型）	R（農工型） A（文藝型） E（法商型）	A（文藝型） R（農工型） E（法商型）
藝術群	藝文工作	藝文工作	A（藝術型） S（社會型）	A（藝術型） S（社會型）	A（文藝型） S（社會型）	A（文藝型） S（社會型）

備註：

1.「職群專家對應分析建議」一欄，標註底線之分測驗項目，係為職群專家與測驗公司(單位)建議分析相異之處。

2. 相關測驗之對應分析結果僅供參考，建請輔導教師及導師仍應綜整學生之人格特質、學習成就及各項生涯試探活動等相關資訊，協助進行個人生涯抉擇。

【附錄三】

新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國際性競賽與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別對應一覽表

序號	競賽名稱	序號	競賽名稱
1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10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2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11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3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12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4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13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5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14	巴西科學博覽會
6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15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7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16	韓國科學博覽會
8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17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9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備註：本表所列競賽項目毋須上傳實施計畫（競賽規程）。

競賽類別	對應群/科別	
物理科、化學科、數學科	學術群、機械科、鑄造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汽車科、資訊科、電子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化工科、建築科、土木科、空間測繪科、資料處理科、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廣告設計科	板金科、重機科、控制科、輪機科、航海科、劇場藝術科
生物科、地球科學科		板金科、重機科、控制科、輪機科、航海科、園藝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烘焙科、漁業科、水產養殖科、室內設計科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控制科、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外語群不分科、園藝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烘焙科、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照顧服務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養殖科、航海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美術工藝科、戲劇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

備註：本表參照 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簡章修訂

【附錄四】

新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國內競賽與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別對應一覽表

序號	競賽名稱		對應群/科別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直轄市/縣市競賽 全國科學展覽會-全國性競賽	參見國際性競賽與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別對應一覽表【附錄三】
2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性競賽	
3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	全國性競賽	
4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初賽-直轄市/縣市競賽 決賽-全國性競賽	藝術群、設計群、家政群
5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性競賽	學術群
6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初賽-直轄市/縣市競賽 決賽-全國性競賽	藝術群
7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初賽-直轄市/縣市競賽 決賽-全國性競賽	藝術群、設計群
8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初賽-直轄市/縣市競賽 決賽-全國性競賽	藝術群
9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性競賽	藝術群、設計群
10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全國性競賽	學術群、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土木與建築群、海事群、商管群
11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113 年 12 月為最後一屆）	全國性競賽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土木與建築群
12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初賽-直轄市/縣市競賽 決賽-全國性競賽	學術群、藝術群、設計群、家政群
13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全國性競賽	藝術群、設計群
14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初賽-直轄市/縣市競賽 決賽-全國性競賽	學術群、藝術群、設計群、家政群
15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115 年度改稱「原住民族語言競賽」）	初賽-直轄市/縣市競賽 決賽-全國性競賽	學術群
16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分區複選-直轄市/縣市競賽 決選-全國性競賽	藝術群、設計群、土木與建築群
17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分區賽-直轄市/縣市競賽 全國賽-全國性競賽	參見【附錄五】
18	環境知識競賽	初賽-直轄市/縣市競賽 決賽-全國性競賽	農業群
19	全國語文競賽	複賽-直轄市/縣市競賽 決賽-全國性競賽	學術群

序號	競賽名稱		對應群/科別
20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初賽-直轄市/縣市競賽 決賽-全國性競賽	藝術群
21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全國性競賽	學術群、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土木與建築群、海事群、農業群
22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初選-直轄市/縣市競賽 決選-全國性競賽	藝術群、設計群
23	海洋詩創作徵選	初選-直轄市/縣市競賽 決選-全國性競賽	學術群
24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初賽-直轄市/縣市競賽 決賽-全國性競賽	學術群
25	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	全國性競賽	學術群、藝術群、設計群

備註：本表所列競賽項目毋須上傳實施計畫（競賽規程）。

【附錄五】

新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全國技能競賽項目與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別對應一覽表

職類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別
綜合機械、集體創作、鉗工、銲接、氣銲、CNC 車床、CNC 銑床、車床工、銑床工、鑄造、木模、模具、一般手工電銲、板金、飛機修護、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打型板金、汽車板金、機械板金、汽車車體板金、機器腳踏車修護、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配管與暖氣、農業機械修護、氣體燃料導管配管、精密機械工、自來水管配管、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冷作、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精密機械製造、熱處理、油壓、氣壓、車輛塗裝、汽車噴漆；*CAD 機械設計製圖、*機器人/自主移動機器人；#機械加工、#半自動電銲、#氬氣鎢極電銲、#車床、#銑床、#金屬成形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汽車科、重機科、輪機科、航海科
資訊與網路技術、資訊與網路布建、配管、冷凍空調、工業電子、電子通信、電腦組裝、電器修護、電腦修護、#機電整合、資訊技術、綜合機械、電腦輔助立體製圖、集體創作、行動應用開發、機器人系統整合、工業 4.0、飛機修護、應用電子/#數位電子/#視聽電子；#電腦軟體應用、#工業配線、#電腦硬體裝修、#電腦軟體設計、#網頁設計、#網路架設、#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儀表電子、#通信技術、#冷凍空調裝修；*機器人/自主移動機器人、*網頁技術、*電氣裝配、*工業控制、*商務軟體設計、*電子、*3D 數位遊戲藝	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
門窗木工、家具木工、裝潢木工、砌磚、混凝土、建築製圖、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測量、鋼筋、模板、面材舖貼、建築舖面、建築塗裝、造園景觀、銲接、工業設計技術；*漆作裝潢；#泥水-砌磚、#建築製圖應用、#泥水-面材舖貼	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建築科、土木科、空間測繪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美術工藝科、戲劇科、美術科、劇場藝術科
圖文傳播、設計技術、油漆、粉刷、廣告設計、金屬塗裝、汽車噴漆、網版製版、圖文組版、平版印刷、網版印刷、印刷、陶瓷、照相、金銀珠寶飾品加工、珠寶金銀細工、眼鏡鏡片製作；*平面設計技術、*3D 數位遊戲藝術、*漆作裝潢；#網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建築塗裝、#泥水-粉刷、#網版製版印刷、#印前製程、#車輛塗裝	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 室內設計科、美術工藝科、美術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
男裝、女裝、國服、電繡	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美術工藝科、戲劇科、美術科、影劇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
女子美髮、美容、男子理髮；*美髮	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戲劇科、影劇科、表演藝術科、劇場藝術科
西餐烹飪、西餐烹調、中餐烹飪、中餐烹調、 餐旅服務、麵包製作、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食品檢驗分析、肉製品加工、中式米食加工、 中式麵食加工、水產食品加工、調酒、食品用金屬罐捲封、化學、化工；*餐飲服務；#飲料調製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烘焙科、家政科、幼兒保育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職類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別
園藝、造園景觀；*花藝	園藝科、家政科、時尚造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美術工藝科、美術科、劇場藝術科
會計事務、商業計算、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商務軟體設計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外語群不分科
陶藝、化驗；#食品檢驗分析、#化學、#石油化學、#化工、#建築塗裝、#金屬塗裝、#車輛塗裝、#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化工科

備註：本表參照 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簡章修訂，*表示 113 及 114 年度第 54 及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辦理青少年組之職類；#表示依全國技能競賽職類對照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名稱。

【附錄六】

新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學術群就近入學區一覽表

新北市九大行政分區	應屆畢業生就讀國中所在行政區	建議入學之區內高中
板橋	板橋、土城	市立板橋高中、市立海山高中、市立清水高中、市立光復高中
新莊	新莊、泰山、五股、林口	市立新莊高中、市立泰山高中、市立丹鳳高中、市立林口高中
文山	新店、烏來、坪林、石碇、深坑	市立新店高中、市立石碇高中、市立安康高中
淡水	淡水、三芝、石門、八里	市立竹圍高中、市立淡水商工
雙和	永和、中和	市立中和高中、市立永平高中、市立錦和高中
三重	三重、蘆洲	市立新北高中、市立三重高中、市立三民高中
三鶯	鶯歌、樹林、三峽	市立明德高中、市立樹林高中、市立北大高中
瑞芳	雙溪、瑞芳、貢寮、平溪	市立雙溪高中、市立瑞芳高工
七星	汐止、金山、萬里	市立秀峰高中、市立金山高中

備註：

1.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非新北市之外縣市國中及臺商子女或子弟學校畢業生，不採計就近入學積分。
2. 非應屆畢業生以其戶籍所在行政區為依據。

樣張

【附錄七】

新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必附資料
生涯規劃	優勢覺察	10 分	**5 分**	「志願選填」、「性向測驗」一致	性向測驗參照【附錄一】，僅採計最高 3 個分測驗分數（PR 值）。	1.性向測驗結果分析表（全國常模） 2.申請採計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者須上傳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
			5 分	「志願選填」、「教師建議」一致	1.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得採計： (1)「學生所填志願與其學業成就表現一致」：所選填之志願群別與相對應之國中領域學業成就表現相符（所對應領域之最高三學期平均積分皆為 2 分以上）。 (2)「學生所填志願與其興趣測驗結果一致」：所選填之志願群別與相對應之興趣測驗任一分測驗結果相符。 2. 學業成就表現與群科對照表【附錄二-1】。 3. 興趣測驗結果與群科對照表【附錄二-2】。 4. 限採計 3 群別。	採計依據為「學生所填志願與其興趣測驗結果一致」者須上傳興趣測驗結果分析表。
			5 分 對應符合之分測驗 PR 值≧50		1. 所選填之志願相對應之性向測驗分測驗，任一分測驗之 PR 值≧50。 2. 本項積分每個志願最多採計一次。	性向測驗結果分析表（全國常模）
多元學習	特殊表現	9 分	**4 分** 參加國際性競賽且獲得第 1-3 名（最高等第獎項）者		1.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 團體賽得獎/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 競賽項目與高中群科別之一致性請參照【附錄三】。 4. 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 3 次。	1. 【附表三-1】 2. 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3. 應檢附實施計畫（【附錄三】羅列之競賽項目免附）與主辦單位開立至少 3 個以上國家參加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分 參加國際性競賽且獲得第 1-3 名（最高等第獎項）以外獎項者			
			1 分 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參賽者			
			1 分（加分） 參加之國際性競賽與選填群別一致者			

樣張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必附資料
多元學習	特殊表現	7 分	**3 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且獲得第 1-3 名（最高等第獎項）者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團體賽得獎/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競賽項目與高中群科別之一致性請參照【附錄四】。 4.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 3 次。	1.【附表三-1】 2.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3.應檢附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附錄四】、【附錄五】羅列之競賽項目免附）與相關證明文件。
			2 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且獲得第 1-3 名（最高等第獎項）以外獎項者		
			1 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之參賽者		
			1 分（加分） 參加之全國性競賽與選填群別一致者		
		5 分	**2 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直轄市、縣（市）競賽且獲得第 1-3 名(最高等第獎項)者	1.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 第一學期。 2. 團體賽得獎/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 競賽項目與高中群科別之一致性請參照【附錄四】。 4. 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 3 次。 5. 直轄市、縣（市）主辦之國中技藝競賽另行採計。	1.【附表三-1】 2.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3.應檢附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附錄四】、【附錄五】羅列之競賽項目免附）與相關證明文件。
			1 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直轄市、縣（市）競賽且獲得第 1-3 名(最高等第獎項)以外獎項者		
			1 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直轄市、縣（市）競賽參賽者		
			1 分（加分） 參加之直轄市、縣（市）競賽與選填群別一致者		
		3 分	**1 分** 參加全校性競賽	1.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 本項目不區分個人、團體競賽。 3. 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 3 次。	1.【附表三-1】 2. 全校性競賽在審查有疑義時須上傳實施計畫及參賽名單。
	語文檢定	5 分	**5 分** 通過英語或日語能力檢定，且志願為學術群、商管群或外語群者	1.最多採計 1 次。 2.英語能力檢定包含：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托福測驗（TOEFL）、多益測驗(TOEIC)、雅思測驗（IELTS）。 3.日語能力檢定：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測驗合格證明書

樣張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必附資料
多元學習	職業試探	5 分	**5 分** 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百分制）	1. 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者，採計九年級第一學期，最多採計 1 次。 2. 參加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試探相關活動，採計九年級第一學期前證明，最多採計 4 次。 3. 本項須為經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技藝教育或職業試探相關活動。 4. 選填志願為學術群者，本項目不納入採計。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含國中自辦）或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試探相關活動佐證資料
			1 分 參加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試探相關活動		
	技藝競賽	5 分	**5 分** 參加國中技藝競賽且獲得第 1-3 名者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國中技藝競賽，最多採計 1 次。 2. 選填志願為學術群者，本項目不納入採計。	得獎相關佐證資料
			3 分 參加國中技藝競賽且獲得第 1-3 名以外獎項者		得獎相關佐證資料
			1 分 參加國中技藝競賽者		參賽相關佐證資料
領域學習	均衡學習	20 分	**5 分** 均衡學習領域最高 3 學期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者	1. 採計七、八年級。 2. 均衡學習領域包含藝術、綜合、科技、健體領域。	成績單
			3 分 均衡學習領域最高 3 學期平均成績採計經評量調整（含補考）60 分以上者		
	學業成就	30 分	**5 分** 學業成就領域採計普通班成績，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者	1. 採計七、八年級。 2. 學業成就領域含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科目。 3. 各學業成就領域學期成績換算積分後，取最高三學期積分平均，若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 4. 學業成就領域學期成績 0 分者，積分採計 0 分。	成績單
			4 分 學業成就領域採計普通班成績，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者		
			3 分 學業成就領域採計普通班成績，學期成績 60 分以上者		
			1 分（加分） 學業成就領域採計普通班成績，學期成績 60 分以上，且志願為學術群者		
			2 分 學業成就領域採計經評量調整（含補考），學期成績 60 分以上者		

樣張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必附資料
			1 分 學業成就領域學期成績未達 60 分者		
就近入學	就近入學	10 分	**5 分** 志願為學術群，且就讀國中須符合就近入學區者	就近入學區請參照【附錄六】	
			5 分（加分） 志願為學術群、符合就近入學條件且長期乘坐輪椅學生		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

※注意事項：

1. 本表所指九年級第一學期係採計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2. 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認證，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3. 多元學習之特殊表現說明：
 (1)同一競賽獎項不可重複採計參賽與得獎積分。
 (2)得獎者依「獲獎日期」採計，參賽者依「參賽日期」採計。
 (3)相關證明文件註明「姓名」及「名次」者計為「得獎」；僅註明「姓名」，而無「名次」、「等第」者則計為「參賽」。
 (4)本特殊表現「不」採計以下項目：
 A.情意評比類，如：整潔、秩序、禮貌、精神總錦標等評比競賽。
 B.鼓勵表揚類，如：微笑之星、圖書借閱王等。
 C.測驗評量類，如：法律大會考、經典詩詞背誦、英文單字檢測、體適能、段考、Cool English 系列測驗等。
 D.文康活動類，如：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挑戰日、隔宿露營活動之各項競賽、園遊會活動各項班際競賽等。
 E.體驗推廣類，如：新竹市城市定向越野挑戰賽。
4.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本表各項積分採計學年度須一致。

樣張

【附錄八】

新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超額比序積分同分比序順次表

順次	比序方式
1	各超額比序類別及項目總積分進行比序。
2	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生涯規劃」總積分，進行比序。
3	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領域學習」平均總積分，進行比序。
4	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語文檢定、職業試探、技藝競賽）總積分，進行比序。
5	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之語文檢定與職業試探加總之積分進行比序。
6	第五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學業成就最高三學期加總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7	第六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社會領域最高三學期加總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8	第七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自然科學領域最高三學期加總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9	第八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語文領域-國文最高三學期加總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10	第九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語文領域-英語最高三學期加總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11	第十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數學領域最高三學期加總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12	第十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領域學習之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 4 領域，先取各領域最高 3 學期成績，再依優等（90 分以上）6 分，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5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4 分，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3 分及丁等（未滿 60 分）2 分之方式換算積分後加總之得分，進行比序。
13	若上述順次皆同分，無法進行比序時，由本市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小組之高中職工作小組決定逕行安置名額。

【附錄九】

新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報名狀態一覽表

就讀國中：

編號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名程序		備　　註
			資料狀態	資料上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樣張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至本市適性安置網查詢使用。
2. 報名序號須完成網路報名且經系統鎖定後始得顯示：取消報名者本欄則為空白。

【附表一】

新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報名資料檢核表（每名學生一張）

學生姓名：　　報名序號：（與團體報名名冊相同）

就讀國中：　　國中承辦人：

國中電話：　　國中傳真：

編號	資料內容		就讀國中初檢	就讀國中複檢	備註
0	**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必繳**	**□必繳**	**1 份**
1	**學生報名表【附表二】**		**□必繳**	**□必繳**	**1 份**
2	**超額比序積分表【附表三】**		**□必繳**	**□必繳**	**1 份**
3	超額比序表佐證資料	**性向測驗結果分析表（全國常模）**	**□必繳**	**□必繳**	**1 份**
4		**七、八年級學業成績單（含八大領域）**	**□必繳**	**□必繳**	**1 份**
5		興趣測驗結果分析表	□有 □無	□有 □無	
6		競賽得獎／參賽之實施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同一競賽相關資料以一份計算）	□有（　　）份 □無	□有（　　）份 □無	
7		語文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書	□有 □無	□有 □無	
8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含國中自辦）或 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試探相關活動佐證資料	□有 □無	□有 □無	
9		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得獎或參賽相關佐證資料	□有 □無	□有 □無	
10		IEP ●申請採計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者 ●長期乘坐輪椅學生申請就近入學學術群者必附	□有 □無	□有 □無	
11	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附表四】 ●非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簽署相關報名文件者須上傳		□有 □無	□有 □無	1 份
12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鑑定證明 ●非應屆畢業生必附 ●外縣市報名者必附		□有 □無	□有 □無	
13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非應屆畢業生必附		□有 □無	□有 □無	
14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非應屆畢業生必附		□有 □無	□有 □無	
15	志願未填滿切結書【附表五】		□有 □無	□有 □無	

初檢	**個管教師簽名或蓋章**	複檢	**國中承辦人員核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必繳資料，由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並由相關人員簽（核）章後上傳。
2. 上傳報名資料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序**。
3. 各項證明文件正本由各國中檢驗後歸還，影本一律以 **A4** 大小為準，並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附表二】

新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學生報名表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5">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
相片電子檔（必傳）</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電　　話</td><td colspan="4">（　）</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理人
姓名</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　）</td><td>行動
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教育情形</td><td colspan="9">畢（修）業學校：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　班級：___座號：___
畢（修）業學年度：　　學年度
安置班別：□普通班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接受特教服務方式：
□不分類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td></tr>
<tr><td>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鑑定證明</td><td colspan="9">持有　　縣（市）鑑輔會_____障礙身分/鑑定證明
適用期限：</td></tr>
<tr><td>身心障礙證明</td><td colspan="9">□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有效期限：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td></tr>
<tr><td rowspan="10">志願序
*請依個人能力並參考性向測驗結果選填志願。
*請務必填滿 8 個志願，填選未達 8 個志願者須繳交切結書。</td><td>志願序</td><td colspan="2">學校/科別</td><td>志願積分
(系統自動產出)</td><td>志願序</td><td colspan="2">學校/科別</td><td colspan="2">志願積分
(系統自動產出)</td></tr>
<tr><td>第 1 志願</td><td colspan="2"></td><td></td><td>第 9 志願</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第 2 志願</td><td colspan="2"></td><td></td><td>第 10 志願</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第 3 志願</td><td colspan="2"></td><td></td><td>第 11 志願</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第 4 志願</td><td colspan="2"></td><td></td><td>第 12 志願</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第 5 志願</td><td colspan="2"></td><td></td><td>第 13 志願</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第 6 志願</td><td colspan="2"></td><td></td><td>第 14 志願</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第 7 志願</td><td colspan="2"></td><td></td><td>第 15 志願</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第 8 志願</td><td colspan="2"></td><td></td><td>第 16 志願</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學生簽名或蓋章</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QRcode
（下載安置結果通知書用）</td></tr>
<tr><td colspan="2">國中承辦人核章</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處室主任核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必繳資料，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親自簽名或蓋章。
2. 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4. 完成網路報名列印後之報名表不得於書面塗改，修改視同資料不符。

【附表三】

新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超額比序積分表

一、生涯規劃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優勢覺察	10 分	「志願選填」、「性向測驗」一致 5 分，不一致 0 分 或「志願選填」、「教師建議」一致 5 分，不一致 0 分	性向測驗參照【附錄一】，僅採計最高 3 個分測驗分數（PR 值） 1. 教師建議之採計依據為「學生所填志願與其學業成就表現一致」者，學業成就表現與群科對照請參照【附錄二-1】 2. 教師建議之採計依據為「學生所填志願與其興趣測驗結果一致」者，興趣測驗請參照【附錄二-2】 3. 限採計 3 群別。
		對應符合之分測驗 PR 值≥50 者 5 分，PR 值<50 者 0 分	1. 所選填之志願相對應之性向測驗分測驗，任一分測驗之 PR 值≧50。 2. 本項積分每個志願最多採計一次。

性向測驗（請填入各分測驗 PR 值，最高 3 個分測驗分數各加 0.1）

□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限使用指定考評服務者選填）

□電腦化適性職涯性向測驗

教師建議

□不採用此項積分

□學生所填志願與其學業成就表現一致

□學生所填志願與其興趣測驗結果一致

適合群別	高級中學類	工業類	海事類	商業類	農業類	家事類	藝術類	說明
	□學術群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土木與建築群	□海事群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設計群	□農業群	□家政群 □餐旅群 □食品群	□藝術群	就學生性向、興趣、特質、學業能力、家庭狀況與期許，參酌導師、輔導教師、特教團隊建議及生涯發展觀點，勾選**三個**適合該生未來就讀之群別。

二、多元學習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特殊表現	國際性	9 分	參加國際性競賽且獲得第 1-3 名（最高等第獎項）者 □個人競賽＿＿＿＿次* 4 =＿＿＿＿分 □團體競賽＿＿＿＿次* 2 =＿＿＿＿分	1.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 團體賽得獎/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 競賽項目與高中群科別之一致性請參照【附錄三】。 4. 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 3 次。 5. 必填【附表三-1】。 6. 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7. 應檢附實施計畫（【附錄三】羅列之競賽項目免附）與主辦單位開立至少 3 個以上國家參加之相關證明文件。
			參加國際性競賽且獲得第 1-3 名（最高等第獎項）以外獎項者 □個人競賽＿＿＿＿次* 3 =＿＿＿＿分 □團體競賽＿＿＿＿次* 1.5 =＿＿＿＿分	
			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參賽者 □個人競賽＿＿＿＿次* 1 =＿＿＿＿分 □團體競賽＿＿＿＿次* 0.5 =＿＿＿＿分	
			參加之國際性競賽與選填群別一致者 □個人競賽＿＿＿＿次* 1 =＿＿＿＿分 □團體競賽＿＿＿＿次* 0.5 =＿＿＿＿分	
	全國性	7 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且獲得第 1-3 名（最高等第獎項）者 □個人競賽＿＿＿＿次* 3 =＿＿＿＿分 □團體競賽＿＿＿＿次* 1.5 =＿＿＿＿分	1.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 團體賽得獎/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特殊表現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且獲得第 1-3 名（最高等第獎項）以外獎項者 □個人競賽_____次* 2 =_____分 □團體競賽_____次* 1 =_____分	3. 競賽項目與高中群科別之一致性請參照【附錄四】。 4. 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 3 次。 5. 必填【附表三-1】。 6. 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7. 應檢附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附錄四】、【附錄五】羅列之競賽項目免附）與相關證明文件。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之參賽者 □個人競賽_____次* 1 =_____分 □團體競賽_____次* 0.5 =_____分	
			參加之全國性競賽與選填群別一致者 □個人競賽_____次* 1 =_____分 □團體競賽_____次* 0.5 =_____分	
	直轄市、縣（市）	5 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直轄市、縣（市）競賽且獲得第 1-3 名（最高等第獎項）者 □個人競賽_____次* 2 =_____分 □團體競賽_____次* 1 =_____分	1.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 團體賽得獎/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 競賽項目與高中群科別之一致性請參照【附錄四】。 4. 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 3 次。 5. 必填【附表三-1】。 6. 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7. 應檢附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附錄四】、【附錄五】羅列之競賽項目免附）與相關證明文件。 8. 直轄市、縣（市）主辦之國中技藝競賽另行採計。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直轄市、縣（市）競賽且獲得第 1-3 名（最高等第獎項）以外獎項者 □個人競賽_____次* 1 =_____分 □團體競賽_____次* 0.5 =_____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直轄市、縣（市）競賽之參賽者 □個人競賽_____次* 1 =_____分 □團體競賽_____次* 0.5 =_____分	
			參加之直轄市、縣（市）競賽與選填群別一致者 □個人競賽_____次* 1 =_____分 □團體競賽_____次* 0.5 =_____分	
	全校性	3 分	參加全校性競賽 □參賽_____次* 1 =_____分	1.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 本項目不區分個人、團體競賽。 3. 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 3 次。 4. 必填【附表三-1】。 5. 「全校性競賽」在審查有疑義時須上傳實施計畫及參賽名單。
語文檢定	5 分		□通過英語或日語能力檢定且志願為學術群、商管群或外語群者 5 分	1. 最多採計 1 次。 2. 英語能力檢定包含：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托福測驗（TOEFL）、多益測驗（TOEIC）、雅思測驗（IELTS）。 3. 日語能力檢定：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4.~~ 必附測驗合格證明書。
職業試探	5 分		□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 5 分（百分制）	1. 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者，採計至九年級第一學期，最多採計 1 次。 2. 參加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試探相關活動者，採計至九年級第一學期前證明，最多採計 4 次。 3. 必附「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含國中自辦）或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試探相關活動佐證資料。 4. 選填志願為學術群者，本項目不納入採計。
			□參加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試探相關活動者 _____次* 1 =_____分	

樣張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技藝競賽	5 分	□參加國中技藝競賽且獲得第 1-3 名者 5 分 □參加國中技藝競賽且獲得第 1-3 名以外獎項者 3 分 □參加國中技藝競賽者 1 分	1. 參加直轄市、縣（市）主辦之國中技藝競賽者，最多採計 1 次。 2. 必附直轄市、縣（市）主辦之國中技藝競賽得獎或參賽相關佐證資料。 3. 選填志願為學術群者，本項目不納入採計。

三、領域學習

	科目 / 學期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成績	評量方式
學業表現與評量方式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最高三學期平均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均衡學習	20 分	藝術領域 □平均成績丙等（60 分）以上者 5 分 □平均成績採計經評量調整（含補考）丙等（60 分）以上者 3 分 綜合領域 □平均成績丙等（60 分）以上者 5 分 □平均成績採計經評量調整（含補考）丙等（60 分）以上者 3 分 科技領域 □平均成績丙等（60 分）以上者 5 分 □平均成績採計經評量調整（含補考）丙等（60 分）以上者 3 分 健體領域 □平均成績丙等（60 分）以上者 5 分 □平均成績採計經評量調整（含補考）丙等（60 分）以上者 3 分	藝術、綜合、科技、健體 4 領域，每領域最高 3 學期平均成績丙等 60 分以上(含經評量調整、補考)
學業成就	30 分	領域/科目及分數 / 最高積分一 / 最高積分二 / 最高積分三 / 最高積分平均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1. 積分換算方式： (1)5 分-學業成就領域採計普通班成績，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者 (2)4 分-學業成就領域採計普通班成績，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者 (3)3 分-學業成就領域採計普通班成績，學期成績 60 分以上者 (4)1 分（加分）-學業成就領域採計普通班成績，學期成績 60 分以上，且志願為學術群者 (5)2 分-學業成就領域採計經評量調整（含補考），學期成績 60 分以上者 (6)1 分-學業成就領域成績，學期成績未達 60 分者 2. 計分方式：各領域（科）換算積分後採最高 3 學期積分平均，若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3. 學業成就領域學期成績 0 分者，積分採計 0 分。

樣張

四、就近入學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就近入學區	10 分	志願為學術群（學術群之一般高中、綜合高中），且就讀國中須符合就近入學區者 5 分	就近入學區請參照【**附錄六**】
		志願為學術群、符合就近入學條件且長期乘坐輪椅學生 5 分	有長期乘坐輪椅者須上傳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

五、積分總表

類別	項目	志願1	志願2	志願3	志願4	志願5	志願6	志願7	志願8	志願9	志願10	志願11	志願12	志願13	志願14	志願15	志願16
生涯規劃	優勢覺察																
多元學習	特殊表現																
	語文檢定																
	職業試探																
	技藝競賽																
領域學習	均衡學習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就近入學	就近入學區																
	長期坐輪椅																
總積分																	

六、順次積分總表

類別	比序順次	志願1	志願2	志願3	志願4	志願5	志願6	志願7	志願8	志願9	志願10	志願11	志願12	志願13	志願14	志願15	志願16
順次積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本簡章

學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個管教師簽名或蓋章		**國中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必繳資料，請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親自簽名或蓋章。
2. 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4. 請上傳各個項目之佐證資料，若有影本一律以 **A4** 大小為準，並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樣張

【附表三-1】

新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證明表

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_

一-1、「**國際性**」加分採計競賽得獎或參與證明

競賽名稱	競賽類別	競賽參與	競賽表現	獲獎/參賽日期	備註
□ 無 （以下欄位免填）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參賽 □得獎：1-3 名/最高等第 □得獎：其他獎項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1. 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2.「國際性競賽」應上傳主辦單位開立至少 3 個以上國家參加之相關證明文件。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參賽 □得獎：1-3 名/最高等第 □得獎：其他獎項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參賽 □得獎：1-3 名/最高等第 □得獎：其他獎項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一-2、「**國際性**」其他競賽得獎或參與證明

競賽名稱	競賽參與	競賽表現	獲獎/參賽日期	備註
□ 無 （以下欄位免填）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參賽 □得獎：1-3 名/最高等第 □得獎：其他獎項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1.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2.「國際性競賽」應上傳主辦單位開立至少 3 個以上國家參加之相關證明文件。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參賽 □得獎：1-3 名/最高等第 □得獎：其他獎項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參賽 □得獎：1-3 名/最高等第 □得獎：其他獎項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樣張

新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證明表

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_

二-1、「**全國性**」加分採計競賽得獎或參與證明

競賽名稱	競賽參與	競賽表現	獲獎/參賽日期	備註
□ 無　（以下欄位免填）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參賽 □得獎：1-3 名/最高等第 □得獎：其他獎項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1.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2.「全國性競賽」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參賽 □得獎：1-3 名/最高等第 □得獎：其他獎項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參賽 □得獎：1-3 名/最高等第 □得獎：其他獎項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二-2、「**全國性**」其他競賽得獎或參與證明

競賽名稱	競賽參與	競賽表現	獲獎/參賽日期	備註
□ 無　（以下欄位免填）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參賽 □得獎：1-3 名/最高等第 □得獎：其他獎項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1.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2.「全國性競賽」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參賽 □得獎：1-3 名/最高等第 □得獎：其他獎項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參賽 □得獎：1-3 名/最高等第 □得獎：其他獎項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樣張

新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證明表

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_

三-1、「**直轄市、縣（市）**」加分採計競賽得獎或參賽證明

競賽名稱	競賽參與	競賽表現	獲獎/參賽日期	備註
□ 無　（以下欄位免填）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參賽 □得獎：1-3 名/最高等第 □得獎：其他獎項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1.**得獎之競賽獎狀有則必附**。 2.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參賽 □得獎：1-3 名/最高等第 □得獎：其他獎項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參賽 □得獎：1-3 名/最高等第 □得獎：其他獎項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三-2、「**直轄市、縣（市）**」其他競賽得獎或參賽證明

競賽名稱	競賽參與	競賽表現	獲獎/參賽日期	備註
□ 無　（以下欄位免填）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參賽 □得獎：1-3 名/最高等第 □得獎：其他獎項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1.**得獎之競賽獎狀有則必附**。 2.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參賽 □得獎：1-3 名/最高等第 □得獎：其他獎項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參賽 □得獎：1-3 名/最高等第 □得獎：其他獎項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樣張

新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證明表

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_

四、「全校性」競賽參賽證明

競賽名稱	競賽參與	競賽表現	獲獎/參賽日期	備註
□ 無　（以下欄位免填）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參賽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全校性競賽在審查有疑義時，須上傳實施計畫及參賽名單。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參賽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參賽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參賽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參賽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參賽	__學年度__學期 （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依學年度順序於本市適性安置網填寫，各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
2. 競賽名稱請完整敘寫。
3. 得獎者依「獲獎日期」採計，參賽者依「參賽日期」採計。
4. 相關證明文件註明「姓名」及「名次」者計為「得獎」；僅註明「姓名」，而無「名次」、「等第」者則計為「參賽」。
5. 本特殊表現「不」採計以下項目：
 (1) 情意評比類，如：整潔、秩序、禮貌、精神總錦標等評比競賽。
 (2) 鼓勵表揚類，如：微笑之星、圖書借閱王等。
 (3) 測驗評量類，如：法律大會考、經典詩詞背誦、英文單字檢測、體適能、段考、Cool English 系列測驗等等。
 (4) 文康活動類，如：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挑戰日、隔宿露營活動之各項競賽、園遊會活動各項班際競賽等。
 (5) 體驗推廣類，如：新竹市城市定向越野挑戰賽。

樣張

【附表四】

新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茲切結本人＿＿＿＿＿＿＿＿(照顧者姓名)為＿＿＿＿＿＿＿＿(學生姓名)之＿＿＿＿＿＿(親屬或其他關係)，因＿＿＿＿＿＿＿＿＿＿＿＿＿＿＿＿(事由)擔任該生之實際照顧者，為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故特立此切結為證，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新北市＿＿＿＿＿＿＿＿＿＿(就讀國中學校名稱)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通訊地址：

聯繫電話：

學生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 年 ＿＿＿＿＿＿月＿＿＿＿＿＿日

樣張

【附表五】

新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志願未填滿切結書

報名序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姓名		法定代理人 電話	（住家） （行動）
切結聲明	1.本人已知悉學生應至少填滿 8 個志願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志願選填。 2.本人確實僅願意填寫　　個志願，亦了解志願未填滿以致未獲安置時，無法參加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學生可另擇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3.本人願意接受工作小組依所填之志願逕行分發，若未獲安置時，對此公告結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樣張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2. 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附表六】

新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第 1 聯　報名資料審查學校存查聯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自願取消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報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取消報名事由：＿＿＿＿＿＿＿＿＿＿＿＿＿＿＿＿。

學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承辦人核章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承辦處室

戳章

新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自願取消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報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取消報名事由：＿＿＿＿＿＿＿＿＿＿＿＿＿＿＿＿。

學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承辦人核章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於 11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前，由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親自簽名或蓋章。完成後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並請以電話確認，逾期不受理。
2. 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4. 就讀國中於聲明書蓋章後撕下，第 1 聯由就讀國中存查，第 2 聯由學生存查。
5. 取消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樣張

【附表七】

新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單

<table>
<tr><td>報名序號</td><td colspan="2"></td><td>就讀國中</td><td colspan="3"></td></tr>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3">□男　□女</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理人
姓名</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理人
電話</td><td colspan="3">（住家）
（行動）</td></tr>
<tr><td rowspan="3">期望志願</td><td>第 1 志願</td><td colspan="5">科別：　　學校：</td></tr>
<tr><td>第 2 志願</td><td colspan="5">科別：　　學校：</td></tr>
<tr><td>第 3 志願</td><td colspan="5">科別：　　學校：</td></tr>
<tr><td>學生
簽名或蓋章</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國中承辦人
核章</td><td colspan="2"></td><td>處室主任
核章</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樣張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由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後掃描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
2. 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附表八】

新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放棄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切結書

<table>
<tr><td>報名序號</td><td></td><td>就讀國中</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理人
姓名</td><td></td><td>法定代理人
電話</td><td colspan="2">（住家）
（行動）</td></tr>
<tr><td>切結聲明</td><td colspan="4">1. 本人了解因選填之全部志願皆未獲安置，可依剩餘名額重填 3 個志願，工作小組將依簡章之規定進行安置作業。
2. 本人放棄第二階段志願選填，並願意接受未獲安置之結果，對此結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學生
簽名或蓋章</td><td></td><td>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樣張

※注意事項：

1. 本表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於 1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至 116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由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親自簽名或蓋章。完成後掃描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
2. 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附表九】

新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報到後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第 1 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因＿＿＿＿＿＿＿＿＿＿＿＿自願放棄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安置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承辦人核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處室

戳章

新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報到後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因＿＿＿＿＿＿＿＿＿＿＿＿自願放棄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安置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承辦人核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安置資格者，請於本市適性安置網下載本表後列印，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或蓋章，於 11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親送至安置學校，恕不接受通訊或傳真方式辦理。
2. 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4.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撕下，第 1 聯由安置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5. 聲明放棄安置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樣張

【附表十】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通訊方式		與學生關係	
居住地址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鑑輔會核定 （附書面證明）	資格類別： 公文文號：		
原議決項目			
壹、申請評議之事項：			
貳、上傳文件（列舉於後，並裝訂於後）：			
參、提起申訴之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學生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2. 申訴人於公告安置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此申訴書，備妥相關文件於期限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聯絡電話：29603456 分機 2655。